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是否存在擅自生产、收购、经营毒性药品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是否有擅自生产、收购、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

毒性药品的收购、经营，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；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、医疗单位负责。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、经营和配方业务。